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有關仲裁及清盤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仲裁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決仲裁及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內所述，仲裁中的仲裁裁決已由HKIAC作出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收到(「**仲裁裁決**」)，其中除其他外，包含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裁決：—

「於認購人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除非認購人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i)發行任何債券；(ii)以優於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融資活動；及(iii)以低於換股價的發行價或換股價格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等，除非認購人同意。」

「被申請人應向認購人支付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和支出，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並自仲裁裁決之日起按每年8.798%的單利支付利息至全額結算之日。(總金額為5,400,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持續溝通以解決上述裁決。然而，本公司獲悉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支付上述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和支出。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提起清盤起始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提交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目前的聆訊為一項法律程序，並非最終裁決。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高等法院頒布清盤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

由於本公司先前註冊的註冊位址無人辦公，故未收到法院的任何通知函，直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接獲中國福田人民法院的通知函。福田人民法院已接獲高等法院的案件文件及通知函。因此，本公告在規定時限之外刊發。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對自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強先生及莊芷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陳建長先生及胡裕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